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就以下業務進行合作：1)生活污泥、食品工業污泥及河床淤泥處理，以及土壤修復服務；2)申辦拓展有關危險廢棄包裝物料的回收處理處置項目（主要為廢棄包裝桶，包括油桶、溶劑桶、油漆桶及樹脂桶）；及3)使用上文(1)經處理之污泥以生產介質土及工業板材（「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附屬公司將提供其現有污泥處理設施及附屬設施及適當存放區域（供廢棄包裝桶之清潔及回收使用），而合作夥伴將憑藉其有關污泥乾化分部及土壤修復服務板塊及清潔及回收廢棄包裝桶等多項先進技術，加上將其擁有的相關許可證向項目提供所需之設備及技術。就廢棄包裝桶之清潔及回收業務而言，附屬公司亦將於整個審批過程中對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需提供協助。訂約雙方將於適當時候促使成立一家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作為項目之用途。合作夥伴同意與項目公司訂立獨家特許協議，以授權使用合作夥伴所擁有之技術。

合作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十年（「**合作期**」）。合作夥伴承諾，於合作首三年將實現收入水平合共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亦承諾於合作期內將實現純利水平不少於每年人民幣2千萬元。有關利潤將按比例由附屬公司分佔70%，而合作夥伴分佔30%。

本集團為專業的環保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一體化、量身訂造的綜合環保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為工業廢水處理、工業供水、一般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和危險廢物處置處理、城鄉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環境檢測全產業鏈服務。進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包括：1)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將擴大；2)該附屬公司現有設施之使用率將增加（由於合作夥伴現有之客戶群）；3)合作協議項下之條款能有效地將附屬公司的現有設施升級，而毋須本集團承擔重大資本開支；及4)透過使用更先進之設備及技術而實現提高效率，從而促進資源利用，同時可以生產介質土及工業板材，以供市場進一步應用及推廣。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因此認為，該合作項目引進新技術、人才、市場，啟動子公司的發展，更迎合國家當前的政策及方針，填補本公司於土壤修復板塊及河道清淤板塊的空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傑先生、徐炬文先生及趙克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吳惠權博士。